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復牌的最新季度情況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致本公司之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i)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復牌計劃之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表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前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財務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其日常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爭取潛在業務及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有關復牌計劃的最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繼續在境內外市場中尋找優質標的資產，先後與多個目標公司就收購方案進行磋商，但截至目前並未達成任何就收購的意向協議。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擁有良好潛力及前景的公司或項目，以擴大本集團業務，按照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尋求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